

## 山东玉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玉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2月6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通知于2月1日以书面送达形式通知各位董事。董事长钱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签订大额销售合同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拟与山东广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悦化工”）签订大额销售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广悦化工拟购买玉鑫环保360万吨/年高硫燃料油减粘精制生产烯烃芳烃项目水处理设备一

套，合同金额伍仟肆佰伍拾万元整。（具体条款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该业务属于公司的日常性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广悦化工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淄博博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银行抵押贷款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淄博博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抵押贷款不超过人民币贰仟叁佰万元整，以公司拥有的位于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华成路2号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号：《鲁（2017）淄博博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572号》【宗地面积：23088平方米；建筑面积：10365.46平方米】）作为抵押，贷款期限为两年，本次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条款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定于2018年2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

《山东玉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玉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6日